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60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郭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774元，及自民國98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8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,77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7月23日向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付，嗣上開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，將其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原告即承受上開銀行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
02 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
03 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0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7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8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1 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4 法 官 羅富美

15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7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8 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0 書記官 陳鳳嚶

21 計算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3,860元	
24 合 計	3,860元	